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為7,1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395,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73.96%。本集團總營業額大幅減少之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啟動結束江蘇恒通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恒通」，由本集團物流及經營分部擁有)之業務。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83%增加至期內的76.45%。毛利率增加是因為結束中港兩地未能賺取盈利之物流業務。相對於本集團之互聯網電視業務分部，物流業務分部之毛利率相對較低。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務虧損為約115,5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1,469,000港元大幅增加61.61%。年內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為本集團無形資產作出巨額撥備約55,023,000港元及為本集團無形資產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開支作出大額撥備約22,368,000港元。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包括目前由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廣州濤視」)持有之互聯網電視業務牌照，即信息網路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許可證」)。廣州濤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許可證讓廣州濤視之附屬公司廣州南方明珠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得以在大中華南部地區經營本集團之互聯網電視業務。許可證由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廣州電視總站」)授予廣州濤視。擁有許可證使廣州南方明珠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具備必要的先決條件，得以成為廣州電視總站之節目、廣告及其他互聯網電視服務在大中華南部地區之獨家服務供應商。許可證之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滿失效。

由於董事會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業績之香港會計準則後確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應分別就許可證之資產減值虧損及就許可證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開支作出大額撥備，故本集團已就許可證之資產減值虧損及就許可證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開支作出大額撥備。

董事會注意到，就資產減值虧損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作出之大額撥備乃非現金項目。儘管本集團之虧損因為上述大額撥備而大幅增加(有關撥備已入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惟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仍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並預期上述撥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預期，上文所述就許可證之資產減值虧損及遞延所得稅開支而作出之大額撥備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在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持續不斷的財政支持下，加上本集團互聯網電視業務分部(見下文詳述)一直以來(並將持續)提供正面收益，董事會有信心，並展望於二零一一年各個季度，本公司在持續經營業務方面將不會遇上任何困難。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2,4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4.1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借款中包括應付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19,385,000港元及應付一位董事款項6,033,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約為6,5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63,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以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維持其現金結餘，致力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341,799港元增加至98,841,799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佔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為217.46%(二零零九年：95.4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僱用18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名)僱員，其中4名駐於香港，其餘14名駐於中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按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定。僱員之薪金及相關福利基於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架構會逐年檢討。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解除註冊及清盤

董事會議決，為了降低集團營運成本，應將本集團轄下不再為本集團提供增值或未能為本集團賺取任何收入之附屬公司解除註冊或自願清盤。

現正辦理解除註冊手續之附屬公司包括：Asian Information Resources Consultants Limited、Sinobase Asia Limited、Sino Re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Asian Information Resources Techlogic Limited(恒通之直接控股公司)及廣州世聯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期內已解除註冊之附屬公司包括：Asian Informat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BVI)、AIR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AIR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hinareference.com Limited、AIR SQW Limited、Explore Limited及Expl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現正辦理自願清盤之附屬公司包括：Asian Information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BuyCollection.com Limited及Myhome Network Limited。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致力透過進一步發展旗下的互聯網協定電視分部，進一步擴大其收入基礎。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現時在大中華南部地區提供互聯網協定增值服務。本公司在互聯網電視服務方面擁有足夠的業務水平，並有充足的資產足以支持其持續運作。本公司目前並無可能嚴重影響其持續經營之財政困難。此外，除了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所擁有的資產外，由於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的持續支持，故本公司擁有充裕的資產維持業務運作。

展望未來，董事會現正考慮轉移集團的投資業務，這使本公司可將重點投放於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增值的項目投資上，並為公司的未來收入增長及業務運作所得溢利的未來增長鋪路。

透過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的重組行動，Glamour House Limited獲得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Asian Dynamics」）的過半數控制權，並因而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有鑑於此，董事會現有充分能力來從事發展其他新業務。事實上，Glamour House Limited多年來一直是Asian Dynamics的主要股東，而重組行動（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在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結束後完成）有利於董事會集中精力，在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支持下，從事發展其他項目投資。董事會認為此舉有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更大的利益。

本公司有意從事之新業務（如經濟環境能配合未來業務發展的話）將包括能利用董事會在集團經營物流業務時所獲得的寶貴知識的同時，又能為集團現有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提供協同效益的投資項目。

業務分部表現

物流服務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公司公告中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表示董事會獲恒通管理層告知，恒通之業務運作已不能再賺取盈利，以及在可見未來恒通亦不可能賺取盈利。有鑑於此，加上董事會希望專注發展本公司的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故此董事會為了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決定啟動結束恒通的業務運作。

董事會認為，結束恒通的業務運作不單不會為集團帶來負面影響，反之，結束恒通的業務還能減低集團的營運成本，並如預期般能透過減少進一步資本開支及重新分配資金至集團的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及集團在將來擬參與的投資項目，帶動本集團於未來期間轉虧為盈。

在啟動結束恒通的業務後，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物流部便再沒有為本集團提供任何收入。董事會預期，結束恒通業務運作一事可在接下來的報告期間完成。董事會獲恒通的管理層告知，除了一間恒通分公司外（該分公司尚有結欠的稅項負債必須於結束業務前解決），結束所有業務運作及分公司一事經已完成生效。因此，董事會知悉，恒通已處於結束業務運作之最後階段。

董事會並不預期本公司於未來期間在結束恒通業務一事上需要任何進一步的資本支出。雖然董事會落實結束恒通業務，但這並不表示集團將完全撤離物流業務。誠如上文所述，公司現正研究和發展能利用董事會在集團經營物流業務時所獲得的寶貴知識的同時，又能為集團現有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提供協同效益的潛在投資項目。董事會現正考慮收購一個這樣性質的投資項目。那是收購一個可以將互聯網電視服務部門與董事會在物流業方面的知識共冶一爐的項目。

資訊科技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從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所得收入約為7,133,000港元，有關收入來自與南方明珠網絡(南方明珠)向其協作的互聯網及供應商伙伴之客戶所提供之技術升級內容及高清增值服務。

關於南方明珠所提供的直接互聯網電視服務，經建立及提升所需網絡後，南方明珠預期可於未來一至兩年推出並全面提供直接網絡電視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並預期待有關技術平台完成開發後，上述將予提供的直接互聯網電視服務的估計用戶人數預期不會少於50,000人。

此外，南方明珠亦正就提供廣告時段和服務(「下游服務」)與其他第三方磋商其他協議，一旦互聯網電視服務的網絡問題得到處理，南方明珠繼而可以將互聯網電視服務直接提供予其客戶，即可獲得收入。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由於有關各方仍就計劃提供之下游服務之條款進行磋商，故上述其他協議仍未落實。至於計劃提供之下游服務，南方明珠已經達成了一項協議，有關協議關於提供價值人民幣五百萬元的廣告空時段予廣州濤略廣告有限公司(「濤略」)。關於有待商訂的其他廣告協議(例如與濤略的廣告協議)，董事會預期來自有關協議之收入將於南方明珠能直接提供互聯網電視服務予其潛在客戶後，方能實現，屆時本集團的收入有望增加。

此外，董事會得知，一家在廣東區域提供互聯網服務，並名為廣東盈信信息投資有限公司(「盈信」)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透過提供互聯網服務予其客戶，平均每年賺取約人民幣六千萬元的收入。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廣州濤視」)計劃與盈信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有關協議，廣州濤視將會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予盈信用戶。作為對上述服務的交換，廣州濤視將可按已議定的百分比，根據所提供之增值服

務，攤分盈信的收入。董事會預計，有關服務協議一經落實後，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一千萬元至人民幣一千五百萬元的增值收入。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由於有關各方仍就計劃向盈信提供增值服務之條款進行磋商，故有關服務協議仍未落實。

展望來年，廣州濤視現正尋求與其他互聯網供應商訂立協議，希望透過向其他互聯網供應商之現有客戶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進一步提高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之收入。關於廣州濤視之收入，鑑於本公司擁有廣州濤視100%權益，故其收入全數直接合併至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賬目。

董事會認為，就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而言，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為擁有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所授出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獨家使用權。本集團的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已取得必需的經營牌照，並符合所需的研發及技術投資規定(例如與微軟訂立協議)，為其在中國華南地區提供互聯網電視服務作好準備。

董事會認為，互聯網電視業在中國華南地區正進行多元化發展過程，在在證明本集團在互聯網電視服務緩步發展是正確的。事實上，近期中國當局實施了一項融合過程，據此，三個現有的電信網絡將被納入一個制度。新的制度以及新頒布的條例將主要涉及執行一項制度，而根據該制度，廣州市廣播局對電信行業將有更多的投入。許可證能配合並符合上述新的規管制度，這進一步證明許可證的價值。

董事會對上述新規管制度採取審慎而謹慎的態度，並為本公司作好準備，以善用新法規(一旦頒布)帶來的好處。由於許可證符合上述新規定的要求，除了有關新監管制度的任何不可預見修訂外，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將處於有利位置，定可於新的規管制度生效後，即時享有新的規管制度所帶來的好處。

雖然董事會在進一步投資、發展及擴大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方面採取審慎而謹慎的態度，但董事會一直不遺餘力發展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使其擁有足夠的資產及充足的營運水平。董事會認為有關業務於目前(並積極期待於未來)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不斷提高的效益。

財務諮詢

除了上述業務外，本集團不斷研究、發展及尋找對其業務有重大策略意義，並能為其股東帶來重大回報之投資良機。

隨著收購Veg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後(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及投資服務、項目計劃及發展、技術項目仲介服務、企業發展服務、管理諮詢服務及收購後諮詢及專業管理服務)，集團現正研究、發展及尋找發展企業融資範疇的進一步機會，企業融資業務將可為本集團之現有收入作出進一步貢獻。

關於財務融資範疇，董事會現正計劃投入更多時間和資源，把財務諮詢服務的提供範圍，擴展至能為家庭消費者與媒體服務(本公司的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現正提供之服務)帶來相輔相承之效及協同效益之業務分部。董事會預期，該等服務一經協定，將包括設立財務顧問辦公室，財務顧問辦公室將會為其他公司提供有關投資、財務及項目管理之意見。就上述諮詢服務而言，其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商議，本公司將會知會各股東有關此業務分部之進展。

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聯合資源教育(燕郊)有限公司(下稱「**UREDY**」，作為第一原告人)及聯合資源(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下稱「**UR**」，作為第二原告人)(「原告人」)，透過以入稟狀(「入稟狀」)入稟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編號: 二零一零年(HCA 589))，對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四位其他人士(作為第二至第五被告)展開法律訴訟。有關入稟狀及申索書涉及公司的部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載，董事會知悉，倘原告人進行入稟狀所載之申索，原告人將會聲稱彼等有權獲判指定損害賠償合共人民幣9,744,000元。

董事會認為，即使原告人對本公司提出之起訴能成功證明索賠，且本公司被判須支付有關指定損害賠償人民幣9,744,000元及UREDY及UR可能索償之訴訟費用，有關裁決長遠而言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已就此在財務報表中就本公司之法律費用約2,500,000港元作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及索償，且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未決或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在Logic Ease Group Limited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218港元兌換本金總額18,857,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向Logic Ease Group Limited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86,500,000股。有關零息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有效期為24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零息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之本金總額為67,492,998.68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兌換價為每股普通股0.218港元，在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時，可兌換最多達309,600,911股本公司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香港東區裁判法院向本公司發出五張傳票，該五張傳票均指本公司違反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1)及384(6)條，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一份公佈副本，當中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的資料，而本公司知道上述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罔顧上述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有關五張傳票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認為，即使本公司被裁定五張傳票(任何或全部)之罪名成立，有關判罪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致力實現並維護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該等承諾是維持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實現股東、客戶、債權人、僱員及其他有關人士間利益平衡的關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修訂公司守則，致使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環境的變化及守則的要求。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的所有規定，惟下列者除外：

- (i) 根據守則A.2.1條之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該分離，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已經書面列載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現時本公司主席謝暄先生同時兼任行政總裁之職責，直至覓得行政總裁之替代人選為止。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可產生制衡機制，令股東利益得以充分及公平體現。
- (ii) 根據守則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iii) 根據守則E.1.2條之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然而本公司主席謝暄先生因須處理其他業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進行買賣之所有規定準則。

內部監控

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職能，並對本集團遵守內部監控政策之能力感到滿意。此外，董事信納從事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工作之員工有足夠資源、資歷及經驗，亦有充足培訓課程及預算。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本公司授出97,840,073股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0.275港元，認購97,840,073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72,840,073股可按行使價每股0.275港元予以行使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本公司曾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10%。就此而言，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屆滿。年內並無授出任何僱員購股權，年初及年終亦無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收購協議，本公司發行了合共86,349,999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兌換，有效期24個月。其中76,272,95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發行予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另約10,077,044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則發行予Lucky Peace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86,349,999港元之已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仍未獲兌換，有關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兌換，有效期24個月。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	透過 受控法團	信託 受益人		
<i>董事</i>						
謝暄先生	-	-	546,964,782 (附註1)	-	546,964,782	55.34
邱越先生	15,600,000	-	18,620,436 (附註2)	-	34,220,436	3.46
	15,600,000	-	565,585,218	-	581,185,218	58.80

附註1：該受控法團為 Glamour House Limited，該公司慣性按其唯一董事謝暄先生之指示行事，並擁有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 67.18% 實益權益。

附註2：該受控法團為 Lucky Peace Limited，於薩摩一亞註冊成立，由邱越先生全資擁有。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發行有效期為24個月之非上市零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二零一零年 可換股票據 之金額 (港元)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謝暄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76,272,955	349,875,940	35.40
邱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0,077,044	46,224,972	4.68

附註1：該受控法團為Glamour House Limited，該公司慣性按其唯一董事謝暄先生之指示行事，並擁有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67.18%之實益權益。

附註2：該受控法團為Lucky Peace Limited，於薩摩一亞註冊成立，由邱越先生全資擁有100%。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前按兌換價每股0.218港元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lamour Hous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46,964,782	55.34
朱一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546,964,782	55.34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6,846,132	55.33
Lucky Peace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620,436	1.88

附註1：該受控法團為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lamour House Limited為其67.18%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2：該受控法團為Glamour House Limited，朱一航先生為其9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而Glamour House Limited則為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67.18%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3：Lucky Peace Limited乃於薩摩一亞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邱越先生全資擁有。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二零一零年 可換股票據 之金額 (港元)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6,272,955	349,875,940	35.40
Glamour Hous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76,272,955	349,875,940	35.40
朱一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6,272,955	349,875,940	35.40
Lucky Peace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77,044	46,224,972	4.68

附註1：該受控法團為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lamour House Limited為其67.18%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2：該受控法團為Glamour House Limited，朱一航先生為其9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而Glamour House Limited則為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67.18%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3：Lucky Peace Limited乃於薩摩一亞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邱越先生全資擁有。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前按兌換價每股0.218港元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權益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上述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Glamour House Limited、朱一航先生、謝暄先生、邱越先生及Lucky Peace Limited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及可實際主導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工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道榮先生、巫繼學先生及馮科博士，並已制定監管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務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初稿，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已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獲委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核數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惟就核數師報告作出修訂，促請各有關人士注意下列基本不明朗因素：

有關持續營運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本核數師之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貴集團持續經營之披露是否充足，以及董事改善有關狀況所採取之步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57,305,000港元及67,716,000港元。貴公司董事致力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已採取步驟減少間接開支及成本。另外，貴公司董事現正尋求不同方案，包括發行新股份，以為貴集團提供額外股本資金。另外，直接控股公司已同意向貴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持，以應付到期之負債，而董事認為以往所購入之新業務將可賺取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貴集團之營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營運基準編制，其有效性視乎未來可提供之資金以及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持續財務支持。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因未能獲取上述未來融資或財務支持而作出之調整。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妥為披露基本不明朗因素，而本核數師並未就此方面附保留意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a)	7,133	–
服務成本		<u>(1,680)</u>	<u>–</u>
毛利		5,453	–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b)	1,591	408
行政及營運開支		<u>(98,750)</u>	<u>(61,438)</u>
經營虧損		(91,706)	(61,030)
融資成本	6	<u>(2,476)</u>	<u>(680)</u>
除稅前虧損	7	(94,182)	(61,710)
所得稅開支	8	<u>(22,368)</u>	<u>(106)</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16,550)</u>	<u>(61,816)</u>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9	<u>1,048</u>	<u>(9,653)</u>
本年度虧損		<u>(115,502)</u>	<u>(71,469)</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184)</u>	<u>1,00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184)</u>	<u>1,00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17,686)</u>	<u>(70,466)</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7,716)	(48,942)
– 非控股權益		<u>(47,786)</u>	<u>(22,527)</u>
		<u>(115,502)</u>	<u>(71,469)</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059)	(48,223)
—非控股權益		<u>(47,627)</u>	<u>(22,243)</u>
		<u>(117,686)</u>	<u>(70,466)</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6.98)</u>	<u>(5.08)</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7.08)</u>	<u>(4.08)</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11</u>	<u>(1.00)</u>
—攤薄		<u>0.07</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12	1,518
開發成本		–	–
無形資產	13	89,470	174,913
		90,582	176,43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1,347	9,8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04	1,863
		17,851	11,6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74,940	156,929
應付稅項		216	226
		75,156	157,155
流動負債淨額		(57,305)	(145,4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277	30,944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6,033)	(6,60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385)	(15,919)
可換股票據	16	(73,541)	–
遞延稅項負債	17	(24,735)	–
		(123,694)	(22,521)
(負債)／資產淨額		(90,417)	8,4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98,842	96,342
儲備		(219,472)	(165,7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赤字		(120,630)	(69,417)
非控股權益		30,213	77,840
(赤字)／權益淨值		(90,417)	8,42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票據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6,342	119,693	26,020	(1,832)	-	(261,417)	(21,194)	100,083	78,889
本年度虧損	-	-	-	-	-	(48,942)	(48,942)	(22,527)	(71,46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719	-	-	719	284	1,00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19	-	(48,942)	(48,223)	(22,243)	(70,46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6,342	119,693	26,020	(1,113)	-	(310,359)	(69,417)	77,840	8,423
本年度虧損	-	-	-	-	-	(67,716)	(67,716)	(47,786)	(115,50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2,343)	-	-	(2,343)	159	(2,18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343)	-	(67,716)	(70,059)	(47,627)	(117,68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500	4,375	-	-	-	-	6,875	-	6,875
發行股份之成本	-	(8)	-	-	-	-	(8)	-	(8)
發行可換股票據以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 權益之代價餘額	-	-	-	-	14,346	-	14,346	-	14,346
可換股票據之遞延 稅項負債	-	-	-	-	(2,367)	-	(2,367)	-	(2,36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842	124,060	26,020	(3,456)	11,979	(378,075)	(120,630)	30,213	(90,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網上內容資訊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諮詢服務、物流服務及互聯網電視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Glamour House Limited 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經修訂)	「確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短」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 有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多項有關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之變動，該等變動將對非控股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造成影響。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收購期內之申報業績及未來申報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須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列作股本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不會對商譽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方法,而多項準則已作出後續修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此等經修訂準則所引入之變動可追溯應用,並影響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的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

(b) 於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於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條文。儘管採納若干修訂導致會計政策有變,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之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外 ⁽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作出披露之比較之有限豁免 ⁽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讓 ⁽³⁾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回收 ⁽⁶⁾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²⁾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對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就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財務資產」之修訂本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轉讓財務資產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財務資產之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先前轉讓貿易應收賬款所作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其他類型的財務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之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該準則之修訂本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時，則可能會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相關披露，原因為該準則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前並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之若干交易對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撤除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迄今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撤除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已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所有適用披露。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及無形資產則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57,305,000港元及67,71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致力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已採取措施降低間接支出及成本。此外，本公司董事現正尋求不同方案，包括發行新股，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股本資金。此外，最終控股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以償還到期債務，而董事認為，以往收購之新業務運作將產生充足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持本集團之營運。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能令本集團持續營運，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所需。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4. 收益

(a) 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互聯網電視服務費	<u>7,133</u>	<u>-</u>

(b) 本集團年內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2	405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607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980	-
利息收入	2	2
匯兌收益淨額	-	1
	<u>1,591</u>	<u>408</u>

5.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分部提供的服務類型分類。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的營運及須呈報分部。

本集團目前擁有三大主要業務：

- (i) 內容供應解決方案及業務諮詢服務；
- (ii) 物流服務；及
- (iii) 互聯網電視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本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零九年：零)。

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及並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以及下列各項之減值：(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iii)無形資產及融資成本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除應付稅項以外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內容供應 解決方案 及業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電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7,133	7,133	-	7,133
分部業績	-	574	574	(288)	286
利息收入					3
未分配公司收入					2
未分配公司開支					(7,560)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1,00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1,410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
無形資產攤銷					(30,42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280)
無形資產減值					(55,023)
融資成本					(2,476)
除稅前綜合虧損					(93,134)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 千港元
	內容供應 解決方案 及業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電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u>	<u>-</u>	<u>-</u>	<u>27,395</u>	<u>27,395</u>
分部業績	<u>(1)</u>	<u>(5,062)</u>	<u>(5,063)</u>	<u>(833)</u>	<u>(5,896)</u>
利息收入					4
未分配公司收入					918
未分配公司開支					(6,1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0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9,103)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5,3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					(4)
無形資產攤銷					(28,334)
無形資產減值					(16,338)
融資成本					<u>(680)</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71,363)</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 業務	集團 千港元
	內容供應 解決方案及 業務諮詢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電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u>	<u>100,976</u>	<u>100,976</u>	<u>247</u>	101,223
未分配資產					<u>7,210</u>
綜合資產					<u>108,433</u>
分部負債	<u>(64)</u>	<u>(57,038)</u>	<u>(57,102)</u>	<u>(27,388)</u>	(84,490)
未分配負債					<u>(114,360)</u>
綜合負債					<u>(198,850)</u>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 業務	集團 千港元
	內容供應 解決方案 及業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電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u>	<u>184,379</u>	<u>184,379</u>	<u>2,208</u>	186,587
未分配資產					<u>1,512</u>
綜合資產					<u>188,099</u>
分部負債	<u>(64)</u>	<u>(33,468)</u>	<u>(33,532)</u>	<u>(29,132)</u>	(62,664)
未分配負債					<u>(117,012)</u>
綜合負債					<u>(179,676)</u>

(c)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內容供應解決 方案及業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電視服務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1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98	-
無形資產攤銷	-	30,420	-
無形資產之減值	-	55,023	-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	-	47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	-	(1,410)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	(980)	-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	-	(396)
	<u>-</u>	<u>-</u>	<u>(396)</u>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內容供應解決 方案及業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電視服務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94	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694	319
無形資產攤銷	-	28,334	-
無形資產減值	-	16,338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	114	8,989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69	-	-
	<u>69</u>	<u>-</u>	<u>-</u>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u>7,133</u>	<u>-</u>
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u>-</u>	<u>27,395</u>

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7,1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27,395,000港元)包括3,1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932,000港元)之收益,有關收益來自在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二零零九年: 物流服務分部)下向本集團最大客戶提供之服務。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利息	939	680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u>1,537</u>	<u>-</u>
	<u>2,476</u>	<u>680</u>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739	2,5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7	292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550	5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0)
–其他服務費	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0	886
無形資產攤銷	30,420	28,334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	114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810	5,3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	–	4
無形資產減值	55,023	16,3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	43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35	976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91	864
匯兌虧損淨額	11	–
	11	–

8. 所得稅開支(關於持續經營業務)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開支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6
	–	106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開支	–	–
	–	106
遞延稅項(附註17)	22,368	–
稅項開支	22,368	106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零九年：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來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b)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4,182)</u>	<u>(61,710)</u>
按照相關司法權區之溢利之適用稅率就除稅前 虧損計算之名義稅項	(20,383)	(18,160)
毋需繳稅之收入	(916)	(127)
不能扣稅之開支	21,537	11,168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7	7,119
過往年度不足稅項撥備	-	106
使用先前已確認稅項虧損	(405)	-
無形資產之遞延稅項(附註17)	<u>22,368</u>	<u>-</u>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	<u>22,368</u>	<u>106</u>

(c)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所產生：		
初步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u>2,367</u>	<u>-</u>
	<u>2,367</u>	<u>-</u>

9.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終止物流服務分部之業務運作。終止有關分部之業務運作符合本集團的策略，使本集團可集中投放資源在互聯網電視業務上。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把物流服務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營業額	-	27,395
銷售成本	-	(21,962)
毛利	-	5,43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1,970	514
行政及營運開支	(922)	(15,6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48	(9,653)
所得稅開支	-	-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048	(9,65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05	3,3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19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	8,98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70	-
法律及專業費用	95	78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1	2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163)	(9,622)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8	6,43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9)	(3)
滙率變動之影響	42	(3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122)	(3,545)

就呈報終止經營業務而言，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據已重新呈列，猶如年內已終止經營之業務已於比較期初終止經營一樣。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0,601,548	963,417,986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影響	<u>452,248,469</u>	<u>27,034,757</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22,850,017</u>	<u>990,452,743</u>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千港元)	(67,716)	(48,942)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6.98)</u>	<u>(5.08)</u>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千港元)	(68,764)	(39,289)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7.08)</u>	<u>(4.08)</u>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千港元)	1,048	(9,65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11	(1.0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0.07</u>	<u>不適用</u>

附註：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在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兌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會減少本公司於上述年度之每股虧損，故被視為具反攤薄作用。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44	1,277	6,289	1,020	10,230
添置	16	-	154	-	170
出售	(1,346)	(617)	(2,282)	(431)	(4,676)
匯兌差額	(22)	(14)	(49)	(52)	(1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92	646	4,112	537	5,587
添置	-	5	148	-	153
出售	(164)	-	(311)	-	(475)
匯兌差額	29	41	152	100	3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	692	4,101	637	5,58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27	961	4,368	859	7,015
本年度開支	320	180	620	85	1,205
出售	(913)	(595)	(2,148)	(360)	(4,016)
匯兌差額	(7)	(15)	(62)	(51)	(13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7	531	2,778	533	4,069
本年度開支	2	52	482	4	540
出售	(105)	-	(311)	-	(416)
匯兌差額	29	38	115	100	28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621	3,064	637	4,4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71	1,037	-	1,1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115	1,334	4	1,518

13. 無形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估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6,668</u>	<u>226,668</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攤銷	35,417	7,083
－減值	16,338	-
年內攤銷	30,420	28,334
年內減值	<u>55,023</u>	<u>16,33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198</u>	<u>51,755</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470</u>	<u>174,913</u>

無形資產指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許可證」)持有人(「持有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持有人訂立之獨家協之有效期議向該附屬公司授出之許可證。許可證之有效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許可證於本公司收購該附屬公司當日之公平值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釐訂。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於評估類似資產方面具有適當資格及最近之經驗。估值乃參考類似資產最近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而釐訂。無形資產於八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市值人民幣7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4,000,000元)列賬。約55,0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338,000港元)之進一步減值已於損益扣除。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2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u>11,347</u>	<u>9,568</u>
	<u>11,347</u>	<u>9,805</u>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乃參考銷售合約金額、向該等客戶持續作出之銷售及彼等之借貸歷史按個別情況釐定。本集團按個別情況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本集團會於考慮到期金額、客戶信譽及其他質量因素後對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1至150天	-	-
超過150天	-	9,226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	9,226
減：減值虧損	-	8,989
	-	237

去年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因提供物流服務而應收之賬款。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乃不計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之管理層監察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並認為已經就無法收回之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如需要)。

本集團已過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超過150天	-	237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1,964	21,24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2,802	133,439
客戶墊款	174	174
應付股東款項	-	2,075
	74,940	156,929

年內包括在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由去年度結轉有關二零零八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結餘86,35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同等金額之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清償。

根據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完成之日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超過150天	21,964	21,241

16.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	72,004
估算利息開支支出	1,537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41
	<hr/>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票據文據協議，本公司發行了面值86,349,999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其中10,077,044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發行予Lucky Peace Limited(本公司執行董事邱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另外76,272,95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則發行予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股東)，為期兩年。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轉讓或轉移全部或部份1可換股票據予任何人士，惟必須獲得本公司之批准方可作實。同時，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直至及包括該日)止期內任何時間，透過支付相等於尚未兌換本金額之現金款項，贖回任何尚未兌換之票據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6個月之日起，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止期內任何一個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18港元，將所有或部份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年內，並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票據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份：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息率約9.503%計量。餘下部份(即權益轉換部份)入賬可換股票據儲備下之權益。

17.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損益	22,368	-	22,368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2,367	2,367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68	2,367	24,735
	<hr/>	<hr/>	<hr/>

18. 股本

	股份數量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63,417,986	96,34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	<u>25,000,000</u>	<u>2,5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88,417,986</u>	<u>98,842</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因購股權持有人按每股行使價0.275港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1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3,575,000港元，其中2,275,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因購股權持有人按每股行使價0.275港元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作出之特別授權而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1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3,300,000港元，其中2,1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1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	33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38</u>	<u>10</u>
	<u>318</u>	<u>341</u>

20.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聯合資源教育(燕郊)有限公司(下稱「UREDY」，作為第一原告人)及聯合資源(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下稱「UR」，作為第二原告人)「(原告人)」，透過以入稟狀(「入稟狀」)入稟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編號：二零一零年(HCA 589))，對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四位其他人士(作為第二至第五被告)展開法律訴訟。有關入稟狀及申索書涉及公司的部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載，董事會知悉，倘原告人進行入稟狀所載之申索，原告人將會聲稱彼等有權獲判指定損害賠償合共人民幣9,744,000元。

董事會認為，即使原告人對本公司提出之起訴能成功證明索賠，且本公司被判須支付有關指定損害賠償人民幣9,744,000元及UREDY及UR可能索償之訴訟費用，有關裁決長遠而言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已就此在財務報表中就本公司之法律費用約2,500,000港元作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及索償，且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未決或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21.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0.218港元把本金額18,857,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86,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香港東區裁判法院向本公司發出五張傳票，該五張傳票均指本公司違反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1)及384(6)條，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一份公佈副本，當中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的資料，而本公司知道上述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罔顧上述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有關五張傳票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認為，即使本公司被裁定五張傳票(任何或全部)之罪名成立，有關判罪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2. 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及邱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及Andrew James Chand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馮科博士及張道榮先生。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airnet.com.hk>內。